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西湾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15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西湾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西湾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311-442000-04-01-825128，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马鞍岛）、火炬开发区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 110 千伏西湾变电站，半户内布置（主变户外布置、GIS 户内布置）。本期新建主变 2 台，主变容量为 2×63MVA；②本期建设 110kV 出线 2 回，其中：110kV 西湾至滨海电缆线路工程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8.5km，110kV 半岛至西湾电缆线路工程单回电缆线路长 1×10.5km；10kV 出线 2×16 回；③220kV 半岛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该变电站其余均不变。（站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35'49.443"，北纬 22°30'45.095"；110kV 西湾站至 110kV

滨海站单回线路地理坐标：起点：东经 113°35'49.443"，北纬 22°30'45.095"；终点：东经 113°36'23.548"，北纬 22°33'52.053"；220kV 半岛站至 110kV 西湾站单回线路地理坐标：起点：东经 113°34'10.910"，北纬 22°34'47.081"；终点：东经 113°35'49.443"，北纬 22°30'45.095"）。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施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输电线路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房屋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且离开施工场地前冲洗车辆轮胎、施工机械定期保养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夜间禁止施工、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采取消声或减震措施、保养机械以及施工场地边缘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主变压器底部加装减震装置并落实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变电站周围采用围墙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运输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开挖的土石方尽可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回

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废水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油渣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管理，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措施。同时，要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在珠江三角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及中山翠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施工，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内倾倒、排放废材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工程后及时做好施工迹地清理、植被恢复、道路硬化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变电站内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输电线路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层接地、合理安装高压设备、变电站四周采用实体围墙提高屏蔽效果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